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季度报告中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特变 REIT(扩位简称: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89
交易代码	5080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8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年7月2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与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运营策略、权属到期后的安排。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基金管理人认为更权威的、更 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 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或变 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 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 (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 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 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哈密东南部山口光伏园区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哈密光伏项目")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新能源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以绿色低碳的光伏电力电量为主要产品、电力销售为主要营业收
	入。光伏发电指通过光伏发电系统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的过程。
	哈密光伏项目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方案,所发电量主要通过
	汇集站集中升压后接入哈密南±800kV 换流站,通过哈密南-郑州
	±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即"天中直流")送出,并按照
	购售电合同进行电费结算。项目公司通过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获取电力销售收入。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

2.3 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李彬	何明成	
信息披露事务	职务	督察长	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	
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400-669-8866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市区)长春南路399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 号院北辰 中心 C 座 5 层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市区)长春南路399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101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彭旭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
11/10	限公司	司	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 内大街 69 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 代广场(二期)北座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 内大街 69 号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399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 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 贸中心东座 F9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 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 厦 22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 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 贸中心东座 F9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399号
邮政编码	100031	100026	100031	830011
法定代表人	谷澍	张佑君	谷澍	彭旭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上安则 分 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

1.本期收入	49,191,133.56
2.本期净利润	24,528,581.05
3.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671.67
4.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0.72%
5.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2.93%

注:①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报表层面的数据。

- ②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总和。
 - ③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 ④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今 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 3.3.1 本报告期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1,386,436.40	0.0380	-
本年累计	11,386,436.40	0.0380	-

3.3.2 本报告期的实际分配金额

本报告期及本年累计无实际分配金额。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24,528,581.05	1
本期折旧和摊销	11,873,824.15	1
本期利息支出	1	ı
本期所得税费用	2,761,331.00	1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39,163,736.20	1
调增项		
1.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施		
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	10 902 550 (2	
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	19,803,559.63	-
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调减项		
1.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38,264,629.18	-

2.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 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 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 间内需要偿付的经营性负债、不可	-9,316,230.25	-
预见费用等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11,386,436.40	-

- 注:①本期可供分配金额未包含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保理基准日)符合无追索保理 条件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余额 11,599,268.85 元。基金管理人将结合收益分配需求, 适时实施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无追索保理转让操作。
- ②根据历史经验,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一般集中在下半年收到,因此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可能存在一定的季节波动,投资者需注意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不可按季度时长简单进行线性折算。
- ③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 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偿付的经营性负债、不可预见费用、本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支 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费、待缴纳的税金等变动的金额。针 对合理相关支出预留,根据相应协议付款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使用。
- ④此外,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 内平均发生,所以投资者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简单判断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 金额。
- 3.3.4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3.3.5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453,862.80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113,465.70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42,549.30 元,运营管理机构基本管理费 2,489,597.66元和浮动管理费 443,484.74 元。本报告期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扣减上述费用。

8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 1、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及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的项目公司为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委托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管理机构")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设备设施维护等工作。基金管理人在对基础设施项目实行主动管理的同时,按照项目公司运营管理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哈密光伏项目的设计使用寿命为25年,到期日为2041年6月,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剩余运营年限约为16.25年。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整体运营平稳,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纠纷。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4,750.58 万元(本章节中收入均为不含税收入),全 部为电力销售收入,包括结算电费收入 1,185.45 万元、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收入 3,622.20 万元和两个细则收入-57.07 万元。

报告期内,哈密光伏项目的设备可利用率为99.92%,共实现发电量6,443.53万千瓦时,等效利用小时数为429.57小时。哈密光伏项目电费收入结算以月度为周期,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一般在每月中下旬出具上月电费收入结算单。项目公司已取得2025年1月和2月的结算单,暂未取得3月结算单。根据1月和2月结算单,以及3月电力销售暂估数据,哈密光伏项目预计实现结算电量6,297.05万千瓦时,全部通过天中直流外送河南消纳("外送天中电量"),平均结算电价预计为0.2127元/千瓦时(本章节中电价均为含税电价)。外送天中电量中,在天中直流年度送电计划以内实际送出的电量("外送天中合同内电量")预计为2,954.79万千瓦时,占总结算电量的比例为46.92%。报告期内,外送天中合同电价执行0.2290元/千瓦时,外送天中合同内电量的结算电费收入预计为598.80万元,占总结算电费收入的比例为50.51%;外送天中电量中,在天中直流年度送电计划以外超发的电量("外送天中合同外电量")预计为3,342.26万千瓦时,占总结算电量的比例为53.08%,平均结算价格预计为0.1983元/千瓦时。外送天中合同外电量的结算电费收入预计为586.65万元,占总结算电费收入的比例为53.08%。平均结算价格预计为0.1983元/千瓦时。外送天中合同外电量的结算电费收入预计为586.65万元,占总结算电费收入的比例为49.49%。报告期内,哈密光伏项目未发生疆内替代交易和省间交易。

哈密光伏项目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清单,报告期内全部结算电量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根据《哈密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特变电工哈密东南部山口 1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哈地发改价格〔2015〕64 号)、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哈密")与项目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以及《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哈密光伏项目的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为

0.65 元/千瓦时。报告期内,结算电量对应的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收入预计为 3,622.20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6.25%。

报告期内,两个细则考核收入预计为-57.07万元。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未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根据历史经验,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 一般集中在下半年收到。

3、周边新增竞争性项目的基本情况

哈密光伏项目是天中直流配套电源项目,报告期内 100%的电量通过天中直流外送河南 消纳。因此与哈密光伏项目可能构成竞争性的主要是天中直流配套电源项目。报告期内,天 中直流新增新能源配套电源装机 250 万千瓦,其中新增光伏装机 50 万千瓦。

根据《新疆发展改革委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哈密南—郑州±800 千伏直流通道配套电源送受电协议》,"配套新能源按全额收购送出,年度确定分月规模不足部分由配套火电补足,超出部分由配套火电调减",可见在供需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天中直流配套新能源电源项目间竞争关系较弱。2024 年天中直流外送电量中,新能源电量占比约 40%,新增新能源配套电源预计将进一步提升新能源电量在总外送电量中的占比。

从本报告期哈密光伏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看,暂未观察到本项目电量消纳受到新增竞争 性项目的影响,后续基金管理人将协同运营管理机构持续跟进该事项对哈密光伏项目可能产 生的影响。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年1月1 日-2025年3月31 日)/报告期末(2025 年3月31日)
1	设备可利用率	设备状态正常可正常使用时 间/全年总时间	%	99.92
2	发电量	理论发电量*(1-限电率-设备 检修损失率)	万千瓦时	6,443.53
3	等效利用小时 数	发电量/装机容量	小时	429.57
4	结算电量	电网进行电费结算对应的电量,结算电量=发电量*(1-送出线损率)	万千瓦时	6,297.05
5	外送天中合同 内电量	结算电量中,在天中直流年 度送电计划以内实际送出的 电量,等于外送天中合同电 量-外送天中少发电量	万千瓦时	2,954.79
6	外送天中合同	外送天中合同内电量/结算电	%	46.92

	内电量占比	豊		
7	外送天中合同 外电量	结算电量中,在天中直流年 度送电计划以外超额送出的 电量	万千瓦时	3,342.26
8	外送天中合同 外电量占比	外送天中合同外电量/结算电 量	%	53.08
9	疆内替代交易 电量	结算电量中,在新疆省内通 过替代交易消纳的电量	万千瓦时	-
10	疆内替代交易 电量占比	疆内替代交易电量/结算电量	%	-
11	省间交易电量	除外送天中电量以外送往新 疆省外消纳的电量	万千瓦时	-
12	省间交易电量 占比	省间交易电量/结算电量	%	-
13	平均结算电价	全部结算电量的平均结算电价(含增值税)	元/千瓦时	0.2127
14	外送天中合同 内结算电价	外送天中合同内电量(包括 合同电量和少发电量)的平 均结算电价(含增值税)	元/千瓦时	0.2290
15	外送天中合同 外结算电价	外送天中合同外电量的平均 结算电价(含增值税)	元/千瓦时	0.1983
16	疆内替代交易 结算电价	疆内替代交易电量的平均结 算电价(含增值税)	元/千瓦时	-
17	省间交易电价	省间交易电量的平均结算电 价	元/千瓦时	-
18	可再生能源补 贴电价	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 (含增值税)	元/千瓦时	0.65
19	结算电费收入	结算电量*平均结算电价/(1+ 增值税)	人民币万元	1,185.45
20	外送天中合同 内结算电费收 入	外送天中合同内电量*外送 天中合同内结算电价/(1+增 值税)	人民币万元	598.80
21	外送天中合同 内结算电费收 入占比	外送天中合同内结算电费收 入/结算电费收入	%	50.51
22	外送天中合同 外结算电费收 入	外送天中合同外电量*外送 天中合同外结算电价/(1+增 值税)	人民币万元	586.65
23	外送天中合同 外结算电费收 入占比	外送天中合同外结算电费收 入/结算电费收入	%	49.49
24	疆内替代交易 结算电费收入	疆内替代交易电量*疆内替 代交易结算电价/(1+增值税)	人民币万元	-
25	疆内替代交易	疆内替代交易结算电费收入/	%	-

	结算电费收入	结算电费收入		
	占比			
26	省间交易结算	省间交易电量*省间交易结	人民币万元	
20	电费收入	算电价/(1+增值税)	人民印刀儿	-
27	省间交易结算	省间交易结算电费收入/结算	0/	
27	电费收入占比	电费收入	%	-
20	可再生能源补	结算电量*可再生能源补贴	18475	2 (22 20
28	贴电费收入	电价/(1+增值税)	人民币万元	3,622.20
	可再生能源补	可再件纰漏礼贴由弗收》/带		
29	贴电费收入占	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收入/营业收入	%	76.25
	比			
		根据两个细则,即《华东区		
	 两个细则电费	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		
30	內千细则电负 收入	则》和《华东区域电力并网	人民币万元	-57.07
	以入	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对项目		
		的考核,为收入的扣减项		
21	可再生能源补	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收	18477	
31	贴回款	入金额(含税)	人民币万元	-

注:上述运营指标均为期间数据,无期末时点数据。由于本产品成立未满一年,故不列示"上年同期"数值及相关指标本期同比数据。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本基金只有一个底层资产项目,为哈密光伏项目。项目的运营指标同本报告"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无。

-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无。
- 4.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 4.2.1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 (元)	同比(%)			
	主要资产科目						
1	应收账款	334,298,491.06	292,438,227.17	14.31			
2	固定资产	632,164,666.61	640,150,403.33	-1.25			
主要负债科目							
1	其他应付款	887,172,267.97	856,111,876.50	3.63			

4.2.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厅 与	[14] 7人	金额 (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发电收入	47,505,809.33	100.00	
2	其他收入	-	-	
3	合计	47,505,809.33	100.00	

4.2.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万 与	科4 月及	金额 (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折旧摊销成本	10,558,978.32	22.03		
2	其他营业成本	4,360,609.64	9.10		
3	财务费用	31,327,997.07	65.36		
4	管理费用	99,894.34	0.21		
5	税金及附加	1,584,869.00	3.30		
6	其他成本/费用	-	-		
7	合计	47,932,348.37	100.00		

注:本报告期其他营业成本包括运营管理费、汇集站运维费、下网电费等成本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为股东借款利息费用。

4.2.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 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并厶八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润/营业收入	0/	68.59	
1	1 七利学	×100%	%	06.39	
	白衫长巾龙丝	(利润总额+利息费			
2	息税折旧摊销	用+折旧摊销)/营业	%	85.65	
	門们供坐	前利润率 收入×100%			

4.3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1.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开立了监管账户(一般户)、基本账户,除此之外,项目公司还存有开立在招商银行的保理账户(一般户)。项目公司通过监管账户归集项目公司所有收入,并根据《监管协议(哈密华风)》的约定对外支付人民币资金;基本账户内资金用于项目公司税款、水电费等公用事业费的自动扣款;开立在招商银行的保理账户用于接收项目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招商银行开展保理业务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回款,在接收到全部保理回款后,开立在招商银行的保理账户将随即销户。

2.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87,396,640.58 元。报告期内,累计资金流入为 10,918,046.73元,其中结算电价收入 10,562,034.45元,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收入 356,012.28 元。累计资金流出为 9,949,671.50 元,其中支付税费 5,447,198.80 元,支付保理费用 596,164.65 元,支付运营管理费、资本性支出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 3,906,308.05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88,365,015.81 元,货币基金账户余额为 26,600,983.84 元,其中本报告期投资收益为 114,913.38 元。

4.3.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10%的情况说明

哈密光伏项目发电收入的支付主体为国网哈密,国网哈密以向电力用户供电获得的销售电价收入支付购电成本。因此,穿透来看,本项目结算电费收入的终端现金流提供方为电力用户。本项目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收入按照《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由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承担,并通过国网哈密代发至项目公司。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资金来源于依法从广大电力用户处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包含在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用电用户端电价中),穿透后为使用者付费。综上,项目公司发电收入来自众多电力用户,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且主要由市场化运营产生,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国网哈密隶属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称"国家电网")100%持股的子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网2024年《财富》世界500强排名第三,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良好。

4.3.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 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	-
	其中:债券	1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		
	入返售金融资产	1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	2,682,012.14	100.00
3	金合计	2,062,012.14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会计	2,682,012.14	100.00
)		2,062,012.14	100.00

5.2 其他投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已使用完毕。
-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已使用完毕。
-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不适用。
-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适用。

§7 基础设施基金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任职	期限	基础设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 日期	施项目 运营管 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 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吴青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06-19	-	7年	自 2018 年起从事基础 设施项目的投资和运 营管理工作,主要涵 盖城际铁路、保障房 等基础设施类型。	学士,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昂	本基的金型	2024- 06-19	-	13年	自 2012 年开始从事能 源类基础设施相关的 投资和运营管理工 作,曾负责台山核电 抚州超超临界火电机 组、三门峡域市供热、三 三门峡城市供热、三 亚海棠湾集中供冷、 灵宝生物质电厂、济 南 CBD 集中供冷、海 南电动车换电站、昆	硕士,具有5年以上 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并负责多个能源 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管理工作。2022年 8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明城市照明等项目的前期投资和财务管理/综合运营管理工作。	硕士, 具有 5 年以上
左晶	本基金的基金	2024- 06-19	-	11 年	自 2014 年起从事基础 设施项目的投资和运 营管理工作。曾负责 新能矿业、亚美煤层 气、联合光伏、长江 电力定增、兆恒水电 等项目的投资工作。	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曾就职于涛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88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 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9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披露的主要事项

2025年1月4日发布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2025年1月8日发布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董事长变更情况的公告。

2025年2月15日发布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2025年3月7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2025年3月12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2025年3月31日发布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

评估报告。

2025年3月31日发布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2、其他相关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 MOM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境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拥有多年丰富的基础设施与不动产领域投资研究和投后管理经验,并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已配备不少于3名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2名具备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覆盖交通基础设施、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消费基础设施、仓储物流基础设施、能源及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

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1.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